

第S(M)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申請將計劃註冊

（E部）
（計劃投資經理的資料）

注意：

- (1)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2)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I部—計劃

- (1) 已委任或擬委任的投資
經理所屬的計劃名稱： _____

第II部—投資經理

- (1) 投資經理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如有)： _____

- (2) 公司註冊日期：

日		月		年		

- (3) 公司註冊地點：
(請付上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_____

- (4)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5)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註冊狀況：

(請付上註冊證書副本)

第III部—資本充裕程度

- (1) 繳足款股本（港元）： _____
- (2) 淨資產值（港元）： _____
- (3) 估值日期： _____

（請付上最新的經審計帳目或核數師證明書副本，以證明投資經理的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值。）

第IV部—投資活動

- (1) 投資經理所管理的計劃的成分基金名稱：

- (2) 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

除為進行對沖外，如投資經理管理的成分基金從事財務期貨及期權買賣，請證明投資經理在這方面所具的相關經驗。

第V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2)	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證書副本	
(3)	關於投資經理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值的最新經審計帳目或核數師證明書副本	

第VI部—聲明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投資經理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43E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